

股票代碼：3591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6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LIGHTING DESIGN MANUFACTURING SERVICE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廿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800號10樓(本公司訓練教室)

目 錄

	<u>頁次</u>
壹、會議議程	3
貳、報告事項	4
參、承認事項	5
肆、討論事項	6
伍、臨時動議	6
陸、散 會	6
柒、附 件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9
三、誠信經營守則	10
四、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16
五、一〇五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21
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40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2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說明	47
九、公司章程(修訂前全文)	52
十、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全文)	56
十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全文)	72
十二、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74
十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75
十四、其他說明事項	76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壹、會議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廿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800 號 10 樓(本公司訓練教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3. 增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4. 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案。
2.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2.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3.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8 頁附件一。
- 二、敬請 鑒察。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

- 一、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 二、敬請 鑒察。

第三案

案由：增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說明：

- 一、為強化公司治理運作，擬增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0-15 頁附件三。
- 二、敬請 鑒察。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說明：

- 一、為強化公司治理運作，並配合主管機關修正「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七條、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二十七條，擬配合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6-20 頁附件四。
- 二、敬請 鑒察。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自行編製完成，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樹芝會計師與王清松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在案，併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及董事會通過在案。
- 二、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 頁附件一及第 21-39 頁附件五。
-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稅後虧損為新台幣(以下同)86,581,787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元及減除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3,385,000 元後，合計待彌補虧損為(89,966,787)元，擬依公司法第 239 條規定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二、本公司虧損撥補表列示如下，敬請 承認。

決議：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105年度稅後淨損	(86,581,787)
減：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3,385,000)
待彌補虧損	(89,966,787)
彌補虧損項目：	
資本公積	89,966,787
彌補後累積虧損	0

董事長：吳建榮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許正典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公司法、相關法令及公司實際運作情形，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0-41 頁附件六。

二、敬請 決議。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配合本公司實際營運需要及主管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2-46 頁附件七。

二、敬請 決議。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配合本公司今年度起採用電子投票作業，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7-51 頁附件八。

二、敬請 決議。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 會

【附件一】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105 年度在本公司全體同仁努力下，集團合併營收約新台幣 33.34 億元，雖較前一年度微幅減少 2%，惟透過產品組合改變及持續控制成本，本業已轉虧為盈，較去年營業淨損大幅改善，然因產能調整、處分部分閒置資產及提列資產減損損失等因素，故稅後仍為淨損，惟虧損幅度已較前一年大幅縮小。

由於 LED 產業競爭更加激烈，在市場供給大於需求下，元件之價格持續下滑，集團已由銷售元件為主之營運模式轉型走向整合客戶需求發展模組與成品之銷售為導向，除持續深耕 LDMS (Lighting Design Manufacture Service) 的營運模式外，透過集團不同之轉投資公司，往高階商用照明及車用照明等領域發展，建構與其他競爭者有別的差異化營運模式並且隨著市場變化快速調整，才得以在殺價競爭的紅海市場中，找出勝利的方程式，為全體股東爭取更大的利益。僅將 105 度的營業報告與 106 年度營業計劃簡要列示如後：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 合併營業收入方面，105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3,333,970 仟元，較 104 年度 3,402,379 仟元減少 68,409 仟元，減幅 2%。
2. 合併營業損益方面，105 年度合併營業淨利為 5,079 仟元，較 104 年度合併營業淨損 58,057 仟元增加利益 63,136 仟元，增幅 109%。
3. 合併稅後淨損方面，105 年度合併稅後淨損為 84,928 仟元，較 104 年度合併稅後淨損 148,443 仟元減少損失 63,515 仟元，減幅 43%。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5 年度未公告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執行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公司)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6.10	25.8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8.31	158.9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69)	(2.56)
	權益報酬率(%)		(2.39)	(3.86)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淨利(損)	0.38	(4.38)
		稅前淨損	(5.50)	(10.01)
	純益(損)率(%)		(2.55)	(4.36)
	每股盈虧(元)		(0.71)	(1.07)

(四) 研究發展狀況

合併公司 105 年度投入研發費用為 94,522 仟元，較 104 年度減少 9,501 仟元，減幅約 9%，主要係 104 年度投入於實驗室及產品等認證支出較高，105 年針對新

產品開發，無需再投入較高的認證支出所致。本公司專注於光電產品的研發及封裝技術之改良，專業研發團隊已累積雄厚的技術經驗並取得國內外多項元件到模組的專利，持續開發高性價比之 LED 元件、AC 模組智慧照明系統、長效節能路燈模組及背光與汽車應用之 LED 元件等，以符合市場需求。本公司亦為臺灣第一家 LED 製造商獲得 TAF(全國認證基金會)通過 LM-80(光通維持率)認證之實驗室，在技術創新方面持續展現新的突破。

二、106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在 LED 照明應用層面持續擴大及競爭者陸續加入下，本公司除樽節開支降低各項成本與費用外；產品由 LED 元件走向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的模組與成品化服務，並以集團不同公司明確定位商用照明及車用照明等領域之發展，積極擴大其他 LED 商用照明、路燈與車用 LED 等之應用。儘管 LED 照明需求不斷攀升，並大量取代傳統照明應用，但供過於求使平均 LED 元件單價下滑幅度達 20~50%不等，廠商面臨虧損、甚至逐漸退出市場。105 年度全球 LED 照明市場規模 346 億美元，滲透率僅 31%，106 年度全球 LED 照明市場滲透率有望超過 36%，增速超過 20%。儘管 LED 使用量在照明需求帶動下持續成長，但效率提升使 LED 使用元件之數量減少、加上跌價壓力仍在，因此展望未來五年，LED 產業的年複合成長率將不容易出現如過去 10%以上的成長幅度，產業成長將趨緩。惟車燈市場仍是高功率 LED 成長的動力來源，加上亮度與門檻都較高，滲透率基期僅 12%左右也較低，104~109 年的產值年複合成長率將達到 18%。本公司積極轉型發展車用 LED 及特殊 LED 市場，以避開過度殺價競爭之市場，預期將可展現有別於以往之成果。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展望 106 年，全球經濟復甦仍充滿變數，本公司擁有健全的財務結構與自有資本，並持續改善流程與提升效率，厚植研發實力及核心技術，與國際大廠接軌、建立國際品牌形象；本公司亦積極透過與客戶策略合作擴大規模，以顧客至上及品質為重之理念厚植公司之經營管理能力，積極培育國際化人才，朝向成為國際專業光電製造服務廠的目標邁進。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由於市場競爭激烈，低價市場已嚴重侵蝕利潤，供需未達平衡時容易導致產能過剩及利潤下滑之情形。面對此情勢，本公司除審慎評估各項投資外，持續推出新產品、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產品品質、縮短客戶交期，並發展新應用市場，以期開拓業務之實質成長。此外，伴隨全球環保意識抬頭及法規的更動，將致力於效率再提升與資源循環再利用，並隨時留意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適時提出因應措施，以期外部競爭環境及法規環境對公司造成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董事長：吳建榮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許正典



【附件二】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樹芝會計師及王清松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 致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審 計 委 員 會

召 集 人：古 永 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附件三】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 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之企業文化，以健全經營，特訂定本守則。

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 行賄及收賄。
- 二、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

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相關規定，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相關規定，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設置行政管理處為兼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宜適時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供公司內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四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附件四】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艾笛森光電(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時，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第四條

本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願景及任務，依循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原則，以實踐企業社會責任。

第五條

本公司得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願景及任務、企業永續相關管理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遵循我司制定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經理人及受任人道德行為準則」、「員工從業道德守則」及相關法令，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得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二、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得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第八條

本公司得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由行政管理部門兼職負責企業社會責任願景及任務、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得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董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管理辦法」已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得依本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各廠依法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得定期舉辦對各級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得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一、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二、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三、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本公司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本公司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本公司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本公司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以維護客戶權益，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得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得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包含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一、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得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一、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評價

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佔總資產7%，減損評估係考量過往歷史收款經驗及客觀證據，且應收減損評估需仰賴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應收帳款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政策及評估減損之假設。
- 檢視帳齡分析表，分析逾期未收款原因之合理性及期後收款情形。
- 評估財務報導日備抵減損之適足性。

二、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認列(透過子公司進行分次收購)

有關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認列(透過子公司進行分次收購)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投資子公司；透過子公司進行分次收購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間透過100%持有之子公司分次收購關聯企業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一日收購超過半數之股權，致對其具控制力，於併購日時子公司以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於併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先前已持有之權益，並認列處分損益，進而影響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該公司已委由外部專家對被收購公司之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及商譽進行評估，被收購公司公允價值之決定涉及高度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此併購交易為本會計師執行艾笛森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

- 評估併購交易之會計處理之適當性。
- 檢視併購交易相關之原始憑證。
- 評估外部專家之適任性及專業能力，並瞭解其評估之假設及方法。

三、資產減損之評估

有關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資產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資產減損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佔資產總額15%，管理階層應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具有減損跡象時，評估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低於帳面價值。管理階層評估過程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其減損跡象、決定評價方式、設定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並委由外部專家評估部分地區不動產之市價，而現金產生單位之辨認、減損跡象之評估與可回收金額涉及未來年度預算估列，皆須仰賴主觀判斷，係屬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故資產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艾笛森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關注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

- 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該內外部減損跡象。
- 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評估文件，委託內部專家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預測方法及其折現率之適切性。
- 分析以往年度現金流量實際數與預估數之差異，以及評估未來現金流量所採用之關鍵假設。
- 評估外部專家之適任性及專業能力，並瞭解其評估之假設及方法。

四、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主係從事高功率LED元件及模組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營業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且其收入為報告使用者或收受者關切之事項，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
- 測試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
- 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收入交易記錄及各項憑證涵蓋於適當之期間。
- 比較前十大交易對象之收入並覆核重要合約條款，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取得新進前十大客戶基本資料，瞭解其交易模式及是否為關係人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楊樹芝 

王清松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六日



艾爾登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負債及權益：			
11xx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66,668	7	21xx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329,000	8	537,407 12
110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6,447	-	2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	-	498 -
115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276,978	7	2150 應付票據	22	-	24 -
117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66,072	2	2170 應付帳款	138,738	3	139,997 3
118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	13,450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99,272	5	125,943 3
12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及七)	41,53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54,112	1	83,692 2
1210 存貨(附註六(三))	67,839	2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九))	-	-	14,108 -
13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60,74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1,793	2	50,093 1
141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136	-	流動負債合計	792,937	19	951,762 21
1470 流動資產合計	799,864	20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xx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22,183	1	17,791 -
15xx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2,577,274	64	25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一))	15,356	-	11,199 -
15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八及九)	624,022	15	非流動負債合計	37,539	1	28,990 -
160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9,030	-	負債總計	830,476	20	980,752 21
178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55,244	1	權益(附註六(五)(九)(十二)(十三)(十四))：			
1840 預付設備款(附註七及九)	1,578	-	31xx 股本	1,323,824	32	1,326,232 29
191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八)	9,460	-	3200 資本公積	2,271,012	56	2,457,102 55
1990 非流動資產合計	3,276,608	80	3350 待彌補虧損	(89,967)	(2)	(138,164) (3)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763)	(1)	157,920 3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251)	-	(1,260) -
			3491 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12,458)	-	(25,625) (1)
			3500 庫藏股票	(205,401)	(5)	(170,051) (4)
			權益總計	3,245,996	80	3,602,154 7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076,472	100	4,582,906 100



董事長：吳建榮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許正典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1,621,273	100	2,312,32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十一)及七)	1,483,014	91	2,159,232	93
5900 營業毛利	138,259	9	153,092	7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3,973)	-	231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34,286	9	153,323	7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64,435	4	64,136	3
6200 管理費用	93,493	6	132,60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5,900	3	73,478	3
營業費用合計	213,828	13	270,217	12
6900 營業淨損	(79,542)	(4)	(116,894)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13,924	1	32,74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六)(九)(十八)及七)	(36,962)	(2)	(26,204)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九)(十八))	(4,667)	-	(13,41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0,345	1	(18,50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360)	-	(25,371)	(2)
7900 稅前淨損	(86,902)	(4)	(142,265)	(7)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二))	(320)	-	(6,283)	-
本期淨損	(86,582)	(4)	(135,982)	(7)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385)	-	(2,18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3,385)	-	(2,18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6,683)	(12)	(47,817)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991)	-	(70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97,674)	(12)	(48,526)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01,059)	(12)	(50,708)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7,641)	(16)	(186,690)	(9)
每股虧損(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元)	\$ (0.71)		(1.07)	

董事長：吳建榮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許正典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庫藏股買回
庫藏股註銷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限制員工權益股票失效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逾期失效後註銷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庫藏股買回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其他-未依原持股比例參與子公司現金增資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權益總額
\$ 1,327,632	2,565,784	-	(76,678)	205,737	(551)	-	3,905,249
-	-	-	(135,982)	-	-	-	(135,982)
-	-	-	(2,182)	(47,817)	(709)	-	(50,708)
-	-	-	(138,164)	(47,817)	(709)	-	(186,690)
-	(76,678)	-	76,678	-	-	-	-
-	(40,000)	-	-	-	-	-	(40,000)
-	-	-	-	-	-	-	(101,962)
(20,000)	(28,586)	-	-	-	-	-	48,586
20,000	39,060	-	-	-	-	(33,503)	25,557
(1,400)	(2,478)	-	-	-	-	3,878	-
1,326,232	2,457,102	-	(138,164)	157,920	(1,260)	(29,625)	3,602,154
-	-	-	(86,582)	-	-	-	(86,582)
-	-	-	(3,385)	(196,683)	(991)	-	(201,059)
-	-	-	(89,967)	(196,683)	(991)	-	(287,641)
-	(138,164)	-	138,164	-	-	-	-
-	(40,000)	-	-	-	-	-	(40,000)
-	-	-	-	-	-	-	(4,013)
(2,408)	(4,262)	-	-	-	-	6,670	-
-	598	-	-	-	-	10,497	11,095
-	-	-	-	-	-	-	(31,337)
-	(38)	-	-	-	-	-	(38)
-	(4,224)	-	-	-	-	-	(4,224)
\$ 1,323,824	2,271,012	-	(89,967)	(38,763)	(2,251)	(12,458)	3,245,996



董事長：吳建榮



經理人：吳建榮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許正典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損	\$ (86,902)	(142,26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3,428	92,619
攤銷費用	14,649	18,167
呆帳費用迴轉數	(545)	(14,2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498)	4,560
利息費用	4,667	13,412
利息收入	(3,418)	(16,13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095	25,55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20,345)	18,50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876	6,163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460	(3,257)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失(利益)	3,973	(231)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損失(利益)	(953)	(953)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769	20,07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0,158	164,2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4,458)	7,522
應收帳款	(63,519)	92,61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004)	146,535
其他應收款	(264)	9,18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1,808	148,344
存貨	90,083	141,401
預付款項	(21,676)	(16,739)
其他流動資產	181	(247)
其他營業資產	(2,579)	977
應付票據	(2)	(30)
應付帳款	(1,259)	(175,948)
應付帳款－關係人	73,329	103,410
其他應付款項	(21,083)	(4,47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357)
其他流動負債	21,700	6,662
淨確定福利負債	695	6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94,952	459,51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8,208	481,456
收取之利息	3,452	16,898
支付之利息	(4,913)	(7,055)
支付所得稅	(160)	(3,1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6,587	488,11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3,017)	(289,65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610)	(37,0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20	34,118
存出保證金增加	(5,570)	(2,074)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099	5,588
取得無形資產	(734)	(3,749)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369,17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8,757)	4,0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2,869)	80,33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271,333	2,941,037
短期借款減少	(2,479,740)	(3,020,130)
償還公司債	(14,900)	(421,532)
存入保證金增加	132	52
存入保證金減少	(55)	(626)
發放現金股利	(40,000)	(40,0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1,337)	(101,96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4,567)	(643,16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80,849)	(74,7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7,517	422,2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6,668	347,517

董事長：吳建榮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許正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吳建榮



日 期：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六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艾笛森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艾笛森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艾笛森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艾笛森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評價

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艾笛森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佔合併總資產15%，減損評估係考量過往歷史收款經驗及客觀證據，且應收減損評估需仰賴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應收帳款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政策及評估減損之假設。
- 檢視帳齡分析表，分析逾期未收款原因之合理性及期後收款情形。
- 評估財務報導日備抵減損之適足性。

二、併購交易(採分階段達成企業合併)

有關企業合併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九)企業合併；處分關聯企業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取得子公司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艾笛森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間分次收購關聯企業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一日收購超過半數之股權，致對其具控制力，於併購日時合併公司以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先前已持有之權益，並認列處分損益，再將收購成本及原持有權益之公允價值超過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溢價認列為商譽。合併公司已委由外部專家對被收購公司之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及商譽進行評估。由於被收購公司公允價值之決定及商譽之評估涉及高度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故此併購交易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

- 評估併購交易之會計處理之適當性。
- 檢視併購交易相關之原始憑證。
- 評估外部專家之適任性及專業能力，並瞭解其評估之假設及方法。

三、資產減損之評估

有關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資產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資產減損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艾笛森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佔合併資產總額45%，管理階層應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具有減損跡象時，評估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低於帳面價值。管理階層評估過程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其減損跡象、決定評價方式、設定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並委由外部專家評估部分地區不動產之市價，而現金產生單位之辨認、減損跡象之評估與可回收金額涉及未來年度預算估列，皆須仰賴主觀判斷，係屬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故資產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關注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

- 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內外部減損跡象。
- 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評估文件，委託內部專家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預測方法及其折現率之適切性。
- 分析以往年度現金流量實際數與預估數之差異，以及評估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之關鍵假設。
- 評估外部專家之適任性及專業能力，並瞭解其評估之假設及方法。

四、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艾笛森集團主係從事高功率LED元件及模組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營業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
- 測試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
- 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收入交易記錄及各項憑證涵蓋於適當之期間。
- 比較前十大交易對象之收入並覆核重要合約條款，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取得新進前十大客戶基本資料，瞭解其交易模式及是否為關係人。

其他事項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艾笛森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艾笛森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艾笛森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艾笛森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艾笛森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艾笛森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艾笛森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 樹 芝

會 計 師：

楊 樹 芝



王 清 松

王 清 松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 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六 日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xx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21xx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1,054,705	23	1,175,320	23
110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2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6,447	-	22,896	-
115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120 應付票據	692,190	15	610,737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2150 應付帳款	-	-	3,105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5,626	-	16,08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2180 其他應付款	-	-	1,260	-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09,314	7	299,890	6
1410 預付款項	223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一))	129,186	3	99,432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32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055	-	3,371	-
	流動負債合計	2,210,523	48	2,232,093	44
非流動資產：					
15xx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5xx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149,719	3	149,719	3
154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25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十三))	-	-	53,364	1
15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八及九)	26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64,075	45	2,375,218	47
160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負債總計	42,131	1	31,187	1
178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六)(十一)(十四)(十五)(十六))：	55,244	1	50,532	1
1840 預付設備款(附註九)	股本	7,530	-	30,117	1
191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十二))	資本公積	36,407	1	40,566	1
198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八)	待彌補虧損	37,119	1	40,075	1
1990 非流動資產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92,225	52	2,770,778	56
	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小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602,748	100	5,002,871	100



董事長：吳建榮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許正典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3,333,970	100	3,402,37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三)及七)	2,901,086	87	2,980,465	88
營業毛利	432,884	13	421,914	12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139,585	4	174,990	5
6200 管理費用	193,698	6	200,95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4,522	3	104,023	3
營業費用合計	427,805	13	479,971	14
6900 營業淨利(損)	5,079	-	(58,057)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二)(二十)及七)	29,059	1	36,17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五)(八)(十一)(二十))	(99,007)	(3)	(90,606)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一)(二十))	(4,650)	-	(13,46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份額(附註六(五))	(3,347)	-	(6,74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7,945)	(2)	(74,649)	(2)
7900 稅前淨損	(72,866)	(2)	(132,706)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12,062	-	15,737	-
8200 本期淨損	(84,928)	(2)	(148,443)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1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3,385)	-	(2,18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385)	-	(2,18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4,107)	(6)	(48,665)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624)	-	(70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05,731)	(6)	(49,374)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09,116)	(6)	(51,556)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94,044)</u>	<u>(8)</u>	<u>(199,999)</u>	<u>(6)</u>
本期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6,582)	(2)	(135,982)	(4)
8620 非控制權益	1,654	-	(12,461)	-
	<u>\$ (84,928)</u>	<u>(2)</u>	<u>(148,443)</u>	<u>(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87,641)	(8)	(186,690)	(6)
8720 非控制權益	(6,403)	-	(13,309)	-
	<u>\$ (294,044)</u>	<u>(8)</u>	<u>(199,999)</u>	<u>(6)</u>
每股虧損(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元)	<u>\$ (0.71)</u>		<u>(1.07)</u>	

董事長：吳建榮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許正典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庫藏股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27,632	2,565,784	(76,678)	205,737	(551)	-	(116,675)	3,905,249	74,039	3,979,288
本期淨損	-	-	(135,982)	-	-	-	-	(135,982)	(12,461)	(148,4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2,182)	(47,817)	(709)	-	-	(50,708)	(848)	(51,5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38,164)	(47,817)	(709)	-	-	(186,690)	(13,309)	(199,99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76,678)	76,678	-	-	-	-	-	-	-
庫藏股買回	-	(40,000)	-	-	-	-	-	(40,000)	-	(40,000)
庫藏股註銷	-	-	-	-	-	-	(101,962)	(101,962)	-	(101,96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0,000)	(28,586)	-	-	-	-	48,586	-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20,000	39,060	-	-	-	(33,503)	-	25,557	-	25,557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失效	-	-	-	-	-	-	-	-	44,527	44,527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400)	(2,478)	-	-	-	3,878	-	-	-	-
本期淨損	1,326,232	2,457,102	(138,164)	157,920	(1,260)	(29,625)	(170,051)	3,602,154	105,257	3,707,4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86,582)	-	-	-	-	(86,582)	1,654	(84,9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385)	(196,683)	(991)	-	-	(201,059)	(8,057)	(209,116)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89,967)	(196,683)	(991)	-	-	(287,641)	(6,403)	(294,044)
庫藏股買回	-	(138,164)	138,164	-	-	-	-	-	-	-
庫藏股註銷	-	(40,000)	-	-	-	-	-	(40,000)	-	(40,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31,337)	(31,337)	-	(31,337)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失效	-	-	-	-	-	-	(4,013)	(4,013)	(2,637)	(6,65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408)	(4,262)	-	-	-	6,670	-	-	-	-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598	-	-	-	10,497	-	11,095	-	11,095
非控制權益增減	-	(4,262)	-	-	-	-	-	(4,262)	3,263	(999)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23,824	2,271,012	(89,967)	(38,763)	(2,251)	(12,458)	(205,401)	3,245,996	155,619	3,401,615



董事長：吳建榮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許正典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損	\$ (72,866)	(132,70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39,459	238,769
攤銷費用	16,297	20,372
呆帳費用提列數	3,559	2,2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498)	4,560
利息費用	4,650	13,467
利息收入	(11,473)	(26,36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095	25,55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347	6,74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0,518	1,425
處分投資損失	8,171	697
減損損失	4,460	24,326
減損迴轉利益	-	(3,257)
贖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769	20,075
收益費損項目	320,354	328,6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16,449	(4,667)
應收帳款	(72,601)	98,99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05	23,345
其他應收款	567	28,37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60	(1,152)
存貨	15,940	132,806
預付款項	(25,519)	17,757
其他流動資產	22,842	(400)
其他營業資產	858	343
應付票據	(71)	(30)
應付帳款	82,657	(6,02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	(367)
其他應付款項	10,965	8,800
其他流動負債	1,842	18,695
應計退休金負債	695	667
其他營業負債	168	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9,143	317,21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6,631	513,179
收取之利息	11,850	26,795
支付之利息	(4,930)	(7,076)
支付所得稅	(11,003)	(19,8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2,548	513,04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4,950)	(22,20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44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052)	(346,5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341	27,607
存出保證金增加	(954)	(3,791)
存出保證金減少	6,615	6,983
取得無形資產	(965)	(5,227)
處分無形資產	26	-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56,963	-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369,17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482)	(21,68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0,458)	5,7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271,333	2,941,037
短期借款減少	(2,479,740)	(3,035,130)
償還公司債	(14,900)	(421,532)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5	52
存入保證金減少	(131)	(626)
發放現金股利	(40,000)	(40,0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1,337)	(101,962)
非控制權益變動	(999)	44,52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5,649)	(613,63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7,056)	(13,62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20,615)	(108,4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75,320	1,283,7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54,705	1,175,320

董事長：吳建榮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許正典

【附件六】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七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股票之更名過戶，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實際運作，修訂本條。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u>股東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股東會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配合公司實際運作，修訂本條。
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意思表示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新增)	配合公司預計導入電子投票，增訂本條。
第十一條之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u>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	配合公司實際運作，修訂本條。
第十一條之二	本公司日後若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議案，應提為股東會決議之事項，且日後於上市掛牌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本公司日後若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議案，應提為股東會決議之事項， <u>且於興櫃期間或日後上市(櫃)掛牌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u>	配合公司實際運作，修訂本條。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之一定成數。 本公司就上述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立時，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名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u>本公司因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依法得不設監察人。</u> <u>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專門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核定之。</u> (以下略)	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u>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u>，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之一定成數。 <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u>，就上述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立時，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名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以下略)	配合公司實際運作，修訂本條。
第十二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u>單</u>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配合公司實際運作，修訂本條。
第廿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三日。 (略) 第十二次修訂為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u>第十三次修訂為民國一〇六年XX月XX日。</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三日。 (略) 第十二次修訂為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附件七】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八十；其個別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u>六十</u>。其核決權限如下： <table><tr><th>核決權</th><th>每筆交易權限</th><th>備註</th></tr><tr><td>董事長</td><td>淨值 2%(含)以下</td><td>事後應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td></tr><tr><td>董事會</td><td>淨值 2%以上</td><td>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核准</td></tr></table>	核決權	每筆交易權限	備註	董事長	淨值 2%(含)以下	事後應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董事會	淨值 2%以上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核准	本公司及子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其個別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其核決權限如下： <table><tr><th>核決權</th><th>每筆交易權限</th><th>備註</th></tr><tr><td>董事長</td><td>淨值 2%(含)以下</td><td>事後應提報董事會</td></tr><tr><td>董事會</td><td>淨值 2%以上</td><td>提報董事會核准</td></tr></table>	核決權	每筆交易權限	備註	董事長	淨值 2%(含)以下	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董事會	淨值 2%以上	提報董事會核准	因應實務運作需求，修訂本條款。
核決權	每筆交易權限	備註																			
董事長	淨值 2%(含)以下	事後應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董事會	淨值 2%以上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核准																			
核決權	每筆交易權限	備註																			
董事長	淨值 2%(含)以下	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董事會	淨值 2%以上	提報董事會核准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三 (略)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三 (略)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5號函規定，修訂本處理程序：原條文意指政府機關，故修訂本條款。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	配合前述函文法令修訂，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證券投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u> ，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以下略)	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以下略)	信託及顧問法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爰予以修正。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處理程序一~三 (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u>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u>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處理程序一~三 (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配合前述函文法令修訂，原條文意旨政府機關，故修訂本條款。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一~三 (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u>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u>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一~三 (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配合前述函文法令修訂，原條文意旨政府機關，故修訂本條款。
第十五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證券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證券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	配合前述函文法令修訂：考量企業併購法合併其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或其分別百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以下略)	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以下略)	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間合併，其精神係認定類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應無涉及換股比例約定或配發股東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行為，予以放寬免專家意見。
第十六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u>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	配合前述函文法令修訂： 1.考量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屬公司進行日常業務必須項目，考量規模較大之公司，如公告申報標準過低將導致公告申報過於頻繁，降低資訊揭露重大性，爰修正實收資本額達100億以上，取得或處分營業用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標準提高為10億元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u>2.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 (五)<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六)除前<u>五</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買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 (七)前述第(一)~(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5.<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五)前述第(一)~(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略) 三、公告申報程序(一)(二)(略)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以下略)	2.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及第五目移至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移列第一項第六款 3.修正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的規定，並移列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 (1)鑑於以國內初級市場取得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屬經常性業務行為，且主要為獲取利息，性質單純，另其餘次級市場出售時也無需辦理公告，基於資訊揭露之效益與一致性之考量，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又依據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前開未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略)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二)(略)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u>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以下略)		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尚不包括次順位金融債券。 (2)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或擔任輔導推薦興櫃之證券商時，依櫃買中心規定認購該興櫃公司未掛牌有價證券，亦排除公告適用範圍 4.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移列第一項第七款第三目 5.參考有關公司辦理公告申報後內容如有變更應於二日內公告之規定，明定應公告項目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重行公告申報。

【附件八】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說明

➤ 修訂依據及說明

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6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60000381 號令發布訂定「公司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規定，以及公司法第 177 條之一之規定，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方式之一，並加入公司法股東會的相關重點規定，修訂該規則。
2. 考量此次修訂有較大幅度的修改：包含前條所述的法規條款增加，條款前後移動，文字修飾調整等，採取現行規則及預計修正後規則整體對照，取代逐條對照表，以利檢視及了解。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文

第一條 訂定依據及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茲遵循。

第二條 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定義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第四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三、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四、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五、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

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六、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七、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六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二、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七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八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三、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四、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五、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九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

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三、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四、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十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三、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四、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二條 議案討論

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三條 股東發言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四、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五、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三、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四、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五、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 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三、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若議案採逐案表決，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 六、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 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八、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九、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 選舉事項

-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二、股東會於董事任期未屆滿前，經決議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前項改選，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
- 三、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七條 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 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八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 一、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四、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九條 休息、續行開會

- 一、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二、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三、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四、股東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二十條 實施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制訂及修訂日期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XX月XX日。

【附件九】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全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訂為「Edison Opto 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 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4. EZ06010 交通標示工程業
5.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6. F213090 交通標誌器材零售業
7.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辦事處或聯絡處。

第 四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比例之限制。
本公司於業務需要，得對外為背書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臺幣貳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共計發行貳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八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之二：本公司日後若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議案，應提為股東會決議之事項，且於興櫃期間或日後上市(櫃)掛牌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之一定成數。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就上述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立時，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名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由其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於依前項選任之獨立董事首次當選之日成立。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職權。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

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依章程規定，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但每一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四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勢得隨時召集之，並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八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當期淨利，應提撥 5%~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

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當時的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6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20%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第十八條之二：本公司員工股票紅利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得包括符合條件之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從屬公司之員工。

第七條 附 則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訂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訂為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為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為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建榮



【附件十】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本處理程序(修訂前全文)

第一條 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二條 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

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六條 取得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限額如下：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八十；其個別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其核決權限如下：

核決權	每筆交易權限	備註
董事長	淨值 2%(含)以下	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董事會	淨值 2%以上	提報董事會核准

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資產，如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其額度不予設限。

三、本公司非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得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百分之二十。

四、子公司除屬於專業投資性質之公司外，欲從事資金調度有關之有價證券買賣，須呈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因短期資金調度而從事之有價證券累計餘額，不得逾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且取得同一公司之有價證券之淨值，不得逾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設備循環程序及相關管理辦法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後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同意。

(二)屬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

(三)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依分層權責核准。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或行政管理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及相關管理辦法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

(二)本公司因短期資金調度有關之有價證券買賣，其核決權限如下：

1.低風險保值性：

包括公債、附買(賣)回及買(賣)斷票(債)券、金融機構商業本票、債券型基金（中華信評“A”以上或相當之評等）、貨幣型基金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就其指定之高階主管決行之。

(三)屬專業投資性質之子公司，其全部投資損失金額超過該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時，須即刻呈報本公司總經理，並向最近期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而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八、十、十一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該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由本公司董事長依下列核決權限規定金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核 決 權	每 次 交 易 權 限	備 註
董事長	NT\$5,000 萬(含)以下	事後提報董事會
董事會	NT\$5,000 萬以上	提報董事會核准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四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依下列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由總經理指示負責人或成立專案小組負責評估。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會員證之取得或處分，應由執行單位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提報相關資料，依下列核決權限辦理：

核 決 權	每 筆 交 易 權 限	備 註
總經理	NT\$1,000 萬(含)以下	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董事會	NT\$1,000 萬以上	提報董事會核准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單位或行政管理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由總經理指示負責人或成立專案小組負責評估。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由執行單位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提報相關資料，依下列核決權限辦理：

核 決 權	每 筆 交 易 權 限	備 註
總經理	NT\$1,000 萬(含)以下	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董事會	NT\$1,000 萬以上	提報董事會核准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處或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依第七、八、十及十一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四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僅得從事外匯金融商品操作，以使用即期(Spot)、遠期外匯(Forward)、選擇權交易(Option)及交換(Swap)為主，如需使用其他衍生性商品，應先獲得董事會之核准方能為之。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另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權責劃分

1.財務部

(1)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月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依核決權限呈核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依核決權限呈核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 A.執行交易確認。
- 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會計帳務處理。
- D.依據金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核決權	每筆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總經理	US\$200 萬(含)以下 (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US\$600 萬以下(含) (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董事會	US\$200 萬以上	US\$600 萬以上

2.稽核室

稽核人員應每月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若有重大缺失時除向董事會報告外，亦應向審計委員會報告。

(四)績效評估

1.避險性交易

- (1)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2)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應按日將操作明細記錄於交易明細表上，以掌握損益狀況；另應按月、季、半年、年結算匯兌損益。
- (3)財務部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董事長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按月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財務部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有關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

2.損失上限之訂定

- (1) 本公司只准從事避險性的金融交易，每一合約皆有對應之被避險資產或負債，該部位含既有的資產與負債，全部契約損失金額超過契約總金額百分之十，須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2)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超過新台幣五十萬元時，依前項作業辦理；若損失金額未達五十萬，授權總經理處理，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交易後登錄人員應即登錄額度控制表，並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

(二)市場風險管理

財務部應隨時進行市價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位可能之損益影響。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

與金融機構簽署之文件應經財務單位主管或法律顧問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

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指定高階主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1.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3.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3)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就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定期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五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證券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

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目

1.人員基本資料及 2.重要事項日期之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目及第四目規定辦理。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

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三、上述須經金管會同意及承銷商評估事項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才適用。

第十六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前述第(一)~(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

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子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並於每月 5 日前彙總上月份之交易明細提報本公司總經理、惟如達本程序第十五條所規定之標準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公告申報。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八條 罰則

- 一、本公司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或「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報請董事會決議處理。
- 二、本公司相關執行人員有違反上述處理程序或處理準則者，依本公司考核及獎懲規定處理。

第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公司章程、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附件十一】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全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第四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兩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七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務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八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九條：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即宣布開會；如尚不足法定額數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開會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 延後開會二次仍不足額但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 依前項程序進行假決議後，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十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二條：同一提案之討論，同一股東以發言兩次為限，每次五分鐘為限，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討論議案，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經主席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即予提付大會表決。

第十四條：議案之決議，除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但經主席徵詢無異議，並已宣布認可後，不得再提出異議。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者，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

第十五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六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七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並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視需要，酌定休息時間。若遇不可抗力事件即暫停開會，並由主席裁決續行集會方式。

第二十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公司章程、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二】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106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1,323,823,790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0.00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元)		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 盈餘及本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 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 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 增資且盈餘轉增資改 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	

(註)：

1. 民國一〇六年預估配股配息情形，係依據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六日董事會之決議估計，俟本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2. 民國一〇六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估資訊。

董事長：吳建榮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許正典



【附件十三】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發行股數為 132,382,379 股。
-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持有股數為 8,000,000 股。
- 三、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持股情形。
- 四、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6 年 4 月 24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停止過戶日：106 年 4 月 24 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年)	股東名簿登 記股數(股)	持股比例 (%)
董事長	吳建榮	105.6.15	3	1,834,397	1.39
董 事	久元電子(股)公司	105.6.15	3	2,424,149	1.83
董 事	鉅基投資開發(股)公司	105.6.15	3	2,694,348	2.03
董 事	緯鑫投資有限公司	105.6.15	3	3,041,140	2.30
董 事	吳南陽	105.6.15	3	0	0.00
董 事	周聰南	105.6.15	3	0	0.00
獨立董事	古永嘉	105.6.15	3	0	0.00
獨立董事	石百達	105.6.15	3	0	0.00
獨立董事	劉如熹	105.6.15	3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持有股數及成數				9,994,034	7.55

備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符合證交法第 26 條規定成數標準。

【附件十四】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項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 300 字為限(包括標點符號)。
-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6 年 4 月 17 日起至 106 年 4 月 26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